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018年11月2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11月末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4,711,5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5%，其中最高成交价为9.03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7.82元/股，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2,942,914.4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符合既定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